



智原供應商行為準則

FARADAY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

Faraday
QMD

Date.2024/12/20

Heading

Title

Date	Rev.	From	To
2023.11.16	01	-	Original
2024.12.20	02		

本文件包含中英文版本, 修改文件時請同步修改

This document include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 when modifying the document, please modify it simultaneously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原」)，為確保供應鏈對於工作環境之安全、人權、及落實綠色供應鏈並遵守道德規範，智原制定了本供應商行為準則，智原要求供應商遵守本準則，並同時遵守其經營公司所在地之法律規範。智原也鼓勵供應商要求其供應商、承包商、服務提供商認同並採用本準則。

本準則中各項規定乃是以「責任商業聯盟（RBA, 前身為 EICC）行為準則」為藍本，並參照「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及其他國際間普遍採用之人權規章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及「世界人權宣言」（the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之精神擬定，並以完全遵守其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法規為基本要求。

為符合 UNGP 框架，若國內法和國際人權標準不同，智原會遵循較高標準。若兩者有所抵觸，智原會在遵守國內法的狀況下，同時尋求遵循國際公認人權的原則。若國內法與智原的環保、健康和 safety 標準不同，智原會遵循較高標準。

智原在進行採購決策或與供應商合作的過程中將評估供應商遵循此「準則」的情況，希望透過與供應商的密切合作、溝通、稽核來推動持續改進。如發現違反此「準則」的任何行為，且供應商不願意與智原合作或不配合限期完成所有的改善要求時，可能會危害供應商與智原之間的商業關係，最嚴重情況包括終止關係。此準則適用於向智原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提供用於智原產品或與智原產品搭配使用之貨品或服務的智原供應商與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外包商及次階供應商（以下各稱供應商）。

本準則由六個部分組成。A、B、C 部分分別概述勞工、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的標準。D 部分提供有關商業道德的標準；E 部分概述能夠貫徹本準則的合宜管理體系所需的要素。F 部分為智原對於供應商的額外要求。

A. 勞工

供應商應根據當地法律以及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承諾維護勞工的人權，並尊重他們。這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合約勞工、直接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

勞工標準：

1) 禁止強迫勞動

- a 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這包括為了得到勞工或服務而使用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來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收勞工。
- b 除了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適用時包括勞工宿舍或生活住所。
- c 作為招聘程序中的必要部份，必須為所有勞工提供用其母語或勞工可以理解的語言的書面僱傭協議，其中包含僱用條款和條件的說明。必須在海外移民勞工離開原本的國家前，為其提供僱傭協議，而在其抵達接收國家後，該僱傭協議不得有任何替換或更改，除非有關更改是為了符合當地法律的要求和提供相同或更佳條款而作出更改則例外。
- d 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的，勞工擁有隨時自由離職的權利，且如果勞工按照勞工協議給予合理的通知，則有權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受懲罰。
- e 僱主、中介人及二級中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僱員的身份證或出入境證件，比如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僱主只能在法律有要求的情況下才可扣留文件。就算是在此情況下，任何時候也不可拒絕勞工取用其文件。
- f 不得要求勞工繳付僱主的中介人或二級中介人的招聘費用或其他與其聘用相關的費用。如發現勞工繳付了任何該等費用，該等費用須退還予相關勞工。

2) 年輕勞工

- a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

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年齡最大者）。

- b 供應商應採取適當的機制核實勞工的年齡。符合所有法例與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劃則不在此列。
- c 未滿 18 歲的勞工（年輕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
- d 供應商應適當保管學生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以及按照適用的法例與法規保障學生的權利，從而確保對學生工的管理得當。
- e 供應商應當為所有學生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培訓。如果沒有當地法律規範，學生工、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水平應最少與從事同等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員工相等。
- f 如果發現僱用童工，供應商須提供協助或補救措施。

3) 工時

- a 根據有關的商業實踐研究，生產力降低、職員流動率上升以及受傷和患病情況的增多與勞工的疲勞度有顯著的關連。因此，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
- b 此外，每週的工作時數不應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任何加班必須是自願的。每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4) 工資與福利

- a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
- b 所有勞工應在同樣工作和職等上獲得同等報酬。
- c 根據當地法律的規例，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平。禁止以扣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 d 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勞工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據，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
- e 必須按照當地法律聘用臨時工、派遣員和外派工人。

5) 反歧視 / 反騷擾 / 人道的待遇

- a 供應商應承諾提供一個無騷擾以及無歧視的工作場所。
- b 避免苛刻或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暴力、性別暴力、性騷擾、性侵犯、體罰、心理或生理壓逼、欺凌、公開羞辱或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
- c 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或騷擾員工，例如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接受培訓的機會等。
- d 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 e 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
- f 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查（包括驗孕或童貞檢查）或身體檢查。本準則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111 號）草擬。

6) 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

- a 根據當地法律，供應商應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
- b 員工和(或)他們的代表應當能夠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

B.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意識到，除了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質素、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員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也應意識到，持續地增強對員工的投入和員工教育是辨識和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本準則在起草時參考了公認的管理體系（如 ISO 45001 和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指引），此類體系亦是有用的額外信息來源。

安全與健康標準：

1) 職業健康與安全

- a 員工可能暴露於健康和 safety 危機（化學、電氣和其他能源、火災、車輛和墜落危害等），應使用控制階層加以識別和評估，並減輕危機。
- b 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宜的、充分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
- c 應採取對性別回應的措施，例如在工作環境下未能讓孕婦和哺乳中的母親處於可能對他們或其孩子有害的條件下，並為哺乳中的母親提供合理的遷就。

2) 應急準備

- a 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報告、員工通告和疏散計劃、員工培訓和演習。
- b 應急演習必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按當地法律要求進行，取較嚴格者。
- c 應急計劃亦應包括適當的消防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緊急出口、充足的逃生出口設施、應急人員的聯絡資料和復原計劃。
- d 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 工傷和職業病

- a 應當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
- b 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報告；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採取糾正措施以杜絕其根源；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 c 組織應允許員工遭遇立即危害時行使退避權，在風險緩解之前不復工、亦不需擔心遭受報復。

4) 工業衛生

- a 應當根據管控層級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以及物理作用劑給員工帶來的影響。
- b 當無法充分控制危害時，應免費提供勞工並使用適當的、維護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
- c 組織應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且應透過對員工健康和工作環境的持續、系統性監控來維護。
- d 組織應提供職業健康監測，以定期評估員工的健康是否因職業暴露而受到傷害。防護職業健康計劃須持續並包括有關暴露於工作場所危害相關風險的教材。

5) 體力勞動工作

- a 應當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重體力勞動給員工帶來的危害。
- b 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6) 機器防護

- a 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隱患。
- b 為預防機器對職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 a 應當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
- b 供應商或勞工中介人提供的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 a 供應商應當為員工提供以其所講語言或其能夠理解之語言進行的適當職業健康和安全資料和培訓，以識別員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害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
- b 在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員工可看清並可取用的位置。健康資料和培訓應包括有關相關人口統計學的特定風險內容，例如性別和年齡（如適用）。
- c 在開始工作前及之後定期培訓所有員工。
- d 應鼓勵員工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方面的疑慮，確保他們不會受到報復。

C. 環境

供應商承認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一流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供應商應查明其製造作業過程對環境的沖擊，並盡量減少該過程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本準則在起草時參考了公認的管理體系（如 ISO 14001 和生態管理及審核體系（Eco Management and Audit System，EMAS）），此類體系亦是有用的額外信息來源。

環境標準：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 預防污染和資源保護

應在源頭上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

應節約和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消耗。

3) 有害物質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品、廢棄物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用及棄置。應加以追蹤與記錄危險廢棄物數據。

4) 固體廢物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物（無害的）。廢棄物數據需要能追蹤與留下紀錄

5) 廢氣排放

- a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耗蝕臭氧層的物质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歸納特徵、例行監察、控制和處理。
- b 應依照《蒙特利爾議定書》和適用的法規來有效管理耗損臭氧層的物质。
- c 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

6) 材料限制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7) 水資源管理

- a 供應商應當實施用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察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
- b 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歸納特徵、監察、控制和處理。
- c 供應商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以確保達致最佳性能和符合監管規例。

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 a 供應商應建立並報告全公司邊界範圍內完整的溫室氣體排放減排目標。
- b 能源消耗及所有相關範疇 1 與範疇 2 以及範疇 3 的重要類別的溫室氣體排放，應追蹤、記錄並公開報告溫室氣體排放。
- c 供應商應當找到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並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D. 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及其代理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

1) 誠信經營

- a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
- b 參與者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2) 無不正當收益

- a 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的正當收益。
- b 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
- c 應推行監控、記錄留存以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律的要求。

3) 資訊公開

- a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供應商的賬簿和商業記錄上。
- b 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 知識產權

應當尊重知識產權；須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並必須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6)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 a 除非受法律禁止，供應商應當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
- b 供應商也應制定溝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7)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 a 供應商應當制定政策來合理地確保所製造的產品中所含有的金、錫、鉭、鎢、鈷及雲母，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有益於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區域內嚴重侵犯人權的犯罪武裝團體(以下稱「非衝突礦產」)。
- b 確保其來源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受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礦產供應鏈的盡職調查指南》或同等公認的盡職調查框架。
- c 應對這些礦物的採購和產銷監管鏈進行盡職調查，遵守智原衝突礦產採購管理政策。
- d 供應商應對這些礦物的採購和產銷監管鏈進行嚴格的審核，並在智原及其客戶查詢時提供有關審核標準的資料。

8) 私隱

- a 供應商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私隱。
- b 供應商應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私隱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E. 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一個其範疇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管理體系的設計應確保：(a) 符合與供應商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例、法規及客戶要求；(b) 符合本準則；以及 (c) 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管理體系也應當推動持續改進。

管理體系應包含以下要素：

1) 公司承諾

供應商應建立人權、健康和安全、環境和道德政策聲明，確認參與者承諾執行管理層認可的盡職調查和持續改善。政策聲明應公開，並以員工透過無障礙管道理解的語言傳遞予員工。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階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高階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

3) 法律和客戶要求

制定程序識別、監察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a 公司應採用或建立流程，以識別與公司營運相關的法律合規、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實務和道德風險，包括與公司的營運相關的嚴重人權和環境影響的風險。

b 生產區域、倉庫和儲存設施、廠房/工作場所支援設備、實驗室和測試區域、衛生設施（浴室）、廚房/食堂和員工住房/宿舍都應納入環境健康與安全風險評估的範圍內。

c 公司應確定每項風險的相對重要性，並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管制來控制已識別的風險和確保遵行監管規例。

5) 改進目標

應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來提高供應商的社會、環境、健康及安全表現，包括對供應商在實現這些目標中取得的成效進行定期審核。

6) 培訓

應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劃，從而實施供應商的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例與法規的要求。

7) 溝通

制定程序將供應商的政策、實踐、預期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8) 員工/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和補救措施

a 公司應建立與工人、工人代表以及其他相關或必要的利害關係人進行持續雙向溝通的流程。該流程應旨在取得有關本準則涵蓋之營運實務與條件意見，並促進持續改善。

b 公司應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其安心地提出申訴和意見而不必擔心受到報復。

9) 審核與評估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糾正措施

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11) 文檔和記錄

建立並保留文檔和記錄，從而確保符合監管規例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保障私隱的機密性。

12) 供應商的責任

供應商應制定採購之相關政策且致力於落實供應鏈的永續性，並應建立程序來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上游供應商，並監管上游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

F. 額外要求

- 1) 供應商於 2030 年時溫室氣體排放應達成減排 20% 為目標。
- 2) 在 C 部分中, 除了法令法規所規定的報告對象外, 供應商應主動提供智原對於環境影響所採行的降低環境衝擊與影響的措施。
- 3) 供應商需符合智原衝突礦產採購管理政策，供應商交貨給智原之材料成分資訊若含有鉍、錫、鎢及金時，供應商需使用 EICC CFSP 認證之合格熔煉廠。供應商若使用未通過 CFSP 認證之熔煉廠，供應商需在智原要求之期限內完成合格熔煉廠導入。
- 4) 確保生物多樣性與零毀林承諾
 - a 承諾未來不在重要生物多樣性的地點或其附近，進行營運行為，以履行生物多樣性及零毀林相關承諾，並要求相關之上游及下游關鍵價值鏈/供應商夥伴需認可並共同遵守。
 - b 鼓勵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須符合零砍伐的標準
 - c 如供應商現有營運活動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涉及本承諾描述範圍，須提出減輕衝擊對策

參考

1. 責任商業聯盟（ RBA, 前身為 EICC ）行為準則
2. 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
3. 國際勞工組織（「 ILO 」）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
4. 世界人權宣言（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5. 國際勞工組織（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 111 號）
6.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
7. 生物多樣性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
8. 智原無衝突礦產管理作業程序 Conflict-Free Minerals Management Procedure
9. 智原綠色環保政策及作業程序 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y and Procedure